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关荣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 3 名监事审议，现将会议决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

（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范围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至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

（五）上市地点：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08 年 11 月 20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6.49 元/股，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但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定价依据：

-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 （4）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能结构、整合提高销售网络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独立性，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000 万股至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年新增 850 万套高档内衣技改项目	16,366
2	内衣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292
合计	—	20,658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和公司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负债等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垫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补偿自有资金投入或偿还负债。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发行方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十）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1 票回避，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为：（1）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向浪莎针织有限公司购买宗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36,451.90 平方米(合 54.68 亩)。交易价格：2,198.05 万元人民币。（2）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购买面积 54.68 亩宗地上尚未竣工验收的综合楼 1 幢，建筑面积 6,245.08 平方米，账面价值 3,566,279.72 元。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准）。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减少与关联企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增强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因此是必要的，关联交易根据评估价格定价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8 年 11 月 19 日